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2.本次会议是否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席类别, 出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8人,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超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首席财务官房鑫先生、首席风控官刘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适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周雨桐、段章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3.特别风险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关于具体细节仍需充分协商,以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交易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

2.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3.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北方科技集团”)因业务发展需求,于近日与黄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协议》,以直租的方式与黄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45万元,租期期限为不超过60个月,具体期限自起租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

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北方科技集团提供以下增信担保措施: 1.公司与黄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北方科技集团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互反担保。 2.北方科技集团与黄银租赁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主合同项下标的物产生相关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北方科技集团与黄银租赁签署《抵押合同》,黄银租赁授权北方科技集团将主合同项下标的物抵押给黄银租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额提供总额不超过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北方科技集团的担保余额为6,135.0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5,84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类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对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方科技集团与黄银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出租人:黄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物:25台服务器

租金:2,300.75万元(由租赁成本和利息组成) 租赁期限:不超过60个月,自起租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

期间选择:北方科技集团有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留购租赁物,黄银金融在收到北方科技集团支付的上述留购价款后,将租赁物按照现时状况转移给北方科技集团。

(二)公司与黄银金融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黄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45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黄银金融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黄银金融的全部租金、租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北方科技集团与黄银金融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质权人):黄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出质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045万元 保证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范围:北方科技集团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黄银金融对北方科技集团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北方科技集团应付的全部租金、租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质押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31年1月15日。 若债务履行起始日提前或者延后,则截止日相应提前或者延后,具体依主合同执行情况确定;若黄银金融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者解除主合同,则黄银金融通知北方科技集团提前终止合同或者解除主合同之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抵押物:主合同项下的标的物(25台服务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战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经营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465.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项今羽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奥康国际、上市公司, 指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项今羽先生 本报告书 指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项今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康国际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项今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0838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项今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0838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奥康国际股票的目的,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康国际无限售流通股23,740,000股,占奥康国际总股本的比例为5.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康国际无限售流通股20,048,900股,占奥康国际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不再是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奥康国际总股本的比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奥康国际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奥康国际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项今羽先生于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合计卖出19,951,1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将继续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奥康国际证券部办公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项今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2% 权益变动前后比例 4.999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被强制要约收购或要约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收到股东项今羽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6年1月19日,项今羽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本次权益变动后,项今羽先生的持股比例由5.92%减少至4.99998%,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5-034号)。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0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实施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且已对外披露。 除前次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实施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2026-00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实施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月19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3金属制品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50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42.45倍,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1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1.65%,显著高于日常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后,市场出现关于“热点概念”“可控核聚变”等概念炒作,经自查,公司相关业务占比小,且已对外披露。 除前次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且已对外披露。 除前次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五、其他风险提示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16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实施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2026-00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实施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2026-00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实施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2026-00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